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務會議組織要點
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教務主任、秘書、國中部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各領域召集人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議以教務主任為主席，並請校長列席指導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之職責如列：
  - (一)審定教務工作計畫與實施方案。
  - (二)規劃教學策進方案，提升教學效益。
  - (三)研討課程配置及教材編訂事宜。
  - (四)研訂各科成績評量事宜。
  - (五)討論教學媒體及教學儀器圖書等設備購置事項。
  - (六)討論校長交議及校務會議事項。
  - (七)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。
- 六、本會議須有全體人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始為決議。
- 七、本會議決議事項，依權責如須簽請校長核准事項，於核准後辦理，餘由教務處執行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